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

83年9月6日第12次教務會議修訂
84年8月7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6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保留入學事宜。
- 二、新生於註冊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 (一) 因重病須檢具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證明。
 - (二) 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 境外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 因特殊事故得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上述(一)、(三)、(五)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四、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兵役證明文件及學籍表。
- 五、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註冊組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
- 六、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 七、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及其他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